#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金元证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宝路36号证券大厦四楼】 2021年1月

#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承诺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就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目录

公司声明.		1
释义		4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6
<b>–</b> ,	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6
( <del>-</del> ) ,	1 9 12 4 27 7 4 21 1	
( <u></u> ),		
(三)、	2 2 2 2 2 2 1 1 1	
_,	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三、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五、	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8
六、	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8
七、	本次交易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8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10
<b>–</b> ,	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_
( <del>-</del> ),	-1 1/00/14 1/14 / 1/1/14 / 2	
(二)、 (三)、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	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1
( <u>→</u> ) 、	> - > - \ - \ - \ - \ - \ - \ - \ - \ -	
( <u> </u>		
三、 (一)、	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二)、	> -> - M - >	
(三)、	100000 1000 11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	
四、	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3
五、	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13
	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	
	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六、	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一)、 (一)、	1112 404 3 4114/3414 114 25	
	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七、	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八、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15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16
一、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u> </u>	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16
三、	其他	17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8

# 释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	<b>台</b>	除非另有所指,卜列词语具有如卜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公众公司、信达胶脂	指	苏州信达胶脂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和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信达胶脂持有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和信达胶脂持有互美仓储 51.61%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	指	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		
本次减资	指	信达胶脂减少对互美仓储的全部出资,即 1,600 万元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 组、本次交易	指	本次股权转让和本次减资,即信达胶脂向交易对方转让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和信达胶脂减少其对互美仓储的全部出资。		
瑞源食品	指	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互美仓储	指	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金竺数字	指	苏州金竺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		
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	指	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		
金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信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天驰君泰(苏州)律师事务所		
深圳鹏信、评估机构	指	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 第 15-00029 号以及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 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09 号、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		
《股权转让协议》	指	信达胶脂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签订的《江西瑞源食品 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过渡期间	指	评估基准日次日至标的公司完成在工商主管部门的股权变 更登记之日的期间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ı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律、法规	指	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或其他具有普文件, 包括其不时修改、修正、补充、解释或重新制定		

注:本报告书中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8 月 7 日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一)、本次交易方案

本次重组方案的主要内容包括: 1、信达胶脂将其持有的瑞源食品的 100%股权转让给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不再持有瑞源食品的股权。2、信达胶脂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本次减资后,信达胶脂不再持有互美仓储的股权,无锡华利特纸制品有限公司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

####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 1、本次交易各方
- (1) 本次转让瑞源食品 100%股权的交易对方为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
- (2) 本次通过减资的形式退出互美仓储,不存在交易对方。
- 2、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持有瑞源食品的100%股权和互美仓储51.61%股权。

#### (三)、交易价格

- 1、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 30, 438, 527. 23 元,负债总额为 43, 213, 083. 57 元,净资产为-12,774,556. 34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2020]第 S109 号《资产评估报告》,瑞源食品资产评估值为-661. 04 万元。因瑞源食品的审计、评估的净资产均为负,故本次股权转让总价款为 1 元。
- 2、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 18,735,545.94 元,负债总额为 2,181,400.24 元,净资产为 16,554,145.70 元。根据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鹏信资评报字 [2020]第 S110 号《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所有者权益评估值 为 1,733.71 万元。交易双方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互美仓储注册资本由 3,100 万元减少到 1,500 万元,全部由信达胶脂进行减资,此前信达胶脂已实缴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无锡华利特实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减资对价根据评估值确定为 1,600.00 万元。

## 二、本次交易涉及的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对手党渭铭、党跃平、党怡平持有信达胶脂的股份,为信达胶脂股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减资无直接交易对手,减资后无锡华利特取得互美仓储控制权,因此无锡华利特构成 本次减资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为互美仓储参股股东,因此本次减资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关联方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 四、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信达胶脂的总资产为 44,013,987.73 元,信达胶脂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17,298,820.23 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9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瑞源食品资产总额为 30,438,527.23 元,净资产为-12,774,556.34 元。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 15-00028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互美仓储资产总额为 18,735,545.94 元,净资产为 16,554,145.70 元。

测算过程-瑞源食品: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30, 438, 527. 23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 013, 987. 73
占比③=①/②	69. 16%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2, 774, 556. 34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7, 298, 820. 23
占比⑥=④/⑤	73.85%

#### 测算过程-互美仓储

一、资产总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①	18, 735, 545. 94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44, 013, 987. 73
占比③=①/②	42. 57%
二、资产净额指标	金额/比例
标的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④	16, 554, 145. 70
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净额⑤	-17, 298, 820. 23
占比⑥=④/⑤	-95. 70%

综上,本次交易出售的资产中,瑞源食品的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 50%; 互美仓储的资产净额的金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绝对值的 50%,且资产总额超过信达胶脂最近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额的 30%。综上,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五、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自身股权变动,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六、本次交易涉及股票发行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票发行。

# 七、本次交易导致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公众公司与标的公司瑞源食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口香糖基础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组后,公司原食品添加剂业务随着瑞源食品一同剥离,出售瑞源食品 100%股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但并未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2018 年起,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子公司苏州青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玺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尝试

开展文化产业相关的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将以文创业 务为主。

#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

###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及批准情况

#### (一)、公司履行的决策情况

2020年6月29日,信达胶脂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就本次重组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拟对子公司减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之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前述董事会会议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 (一)》的规定,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信息披露文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需要更正, 公司披露了延期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

2020年8月7日,公司召开了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公司出售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关于公司拟对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出售资产和拟对子公司减资符合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5、《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瑞源食品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减资事项之协议〉的议案》;
  -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议案》;
  - 8、《关于审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9、《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
  - 10、《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二)、交易对方的决策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易对方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 (三)、主管部门的批准

本次交易以现金作为交易对价,不涉及公司发行股份,且公司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2020 年 6 月 18 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预案阶段的相关信息披露内容。ST 胶脂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9 日起恢复转让。

2020年8月5日,全国股转公司审核通过了本次重组二次信息披露的相关内容。

#### (四)、标的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如有)

2020年8月7日,在本次股权转让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作为瑞源食品100%的股东,作出同意以1元的价格转让所持有的瑞源食品所有股权的股东决定。

2020年8月7日,在本次减资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作为互美仓储的股东,在互美仓储股东会中作出同意信达胶脂以1,600万元的减资金额(对应减少注册资本1,600万元)退出互美仓储的表决。

###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 瑞源食品 100%股权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出售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0年9月4日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验资时间	-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 互美仓储 51.61%股权

Γ	标的资产过户方式	减资
Γ	标的资产过户时间	2020年9月29日
Γ	验资机构信息	不适用
Г	验资时间	-
Г	标的交付是否与方案一致	是

#### (一)、交易标的交付情况

- 1、瑞源食品 100%股权交付情况: 2020 年 9 月 4 日,瑞源食品已就股权变更及章程修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 2、减资事项: 2020 年 9 月 29 日,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已就减资及章程修订 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至此公司从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 减资完毕。

#### (二)、交易对价的支付情况

#### 1、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支付情况

2020年9月9日,交易对方已按股权转让协议支付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对价1元。

#### 2、本次减资对价支付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控股子公司无锡互美仓储物流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2020年6月至2020年8月期间,互美仓储凭借收到交易相关方无锡华利特的出资款陆续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2021年1月13日,经公司、互美仓储出具确认函,确认此前提供的财务资助1600万元转为减资款,确认本次交易对价已经支付完毕。至此,信达胶脂已收到本次减资的全部款项。

## 三、本次交易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停牌时股权结构,本次交易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对比表如下: 本次交易前后信达胶脂股权结构表(全体股东)

F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		
号	1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
1	苏州金竺数 字科技有限 公司	18, 350, 273	45. 88%	苏州金竺数字 科技有限公司	18, 350, 273	45.88%
2	党渭铭	14, 471, 775	36. 18%	党渭铭	14, 471, 775	36. 18%
3	李新俊	2,650,332	6. 63%	李新俊	2, 650, 332	6.63%
4	李文俊	1,601,213	4.00%	李文俊	1,601,213	4.00%
5	凌福定	1, 269, 957	3. 17%	凌福定	1, 269, 957	3.17%
6	党悦平	828, 225	2. 07%	党悦平	828, 225	2.07%
7	党怡平	828, 225	2.07%	党怡平	828, 225	2.07%

####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及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不涉及股份发行,交易前后公司所有股东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公众公司与标的公司瑞源食品的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口香糖基础原料(食品添加剂)和食品包装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大资产组后,公司原食品添加剂业务随着瑞源食品一同剥离,出售瑞源食品 100%股权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将大幅下降,但并未导致公司重组后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2018 年起,凭借新控股股东金竺数字带来的文创业务相关资源,公司积极引进专业技术人员,在子公司苏州青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苏玺文化创意(上海)有限公司尝试开展文化产业相关的新业务以改善公司的盈利能力,重组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将以文创业

#### (三)、本次交易后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变动情况

#### 1、 本次交易未导致公司治理情况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控制度。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继续完善健全自身的治理结构。本次重组不影响公司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构成不利影响。

#### 2、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 1) 本次交易对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系置出相关资产及业务,未置入新的资产业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信达胶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 2) 本次交易对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交易未导致新增同业竞争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信达胶脂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会因本次交易发生变更,本次 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 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具有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五、人员更换或调整情况说明

(一)、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公司董事、监 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化。

2020 年 6 月 30 日, 公司收到董事、董事会秘书石婷递交的辞职报告: 2020 年 7 月 31 日,

公司收到董事、财务负责人刘佳奇递交的辞职报告;2020年8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聘任黄青雯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丁天怡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提名黄青雯、丁天怡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黄青雯女士、丁天怡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020年9月30日,公司收到董事刘奎、总经理 ZHOUDA 递交的辞职报告;2020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聘任刘钧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并提名庄培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2020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庄培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二)、标的资产公司在重组期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及其他相关人员的调整情况(标的为股权的)

根据公司的说明,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标的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 六、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相关协议为公司与党渭铭、党跃平、党恰平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公司与互美仓储及无锡华利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减资协议》。上述协议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核批准得以履行。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已生效,协议各方均按照约定履 行相关协议,未出现违反约定的情形。

####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开承诺。

# 七、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截至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各方已履行完毕相应的协议,不 涉及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

公司与交易对方应继续履行本次重组中签署的在履行期限内或符合履行条件的各项协议及相关承诺。

在公司及交易对方按照签署的相关协议和作出的相关承诺完全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本次重组的上述相关后续事项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及重大法律风险。

# 八、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聘请了金元证券作为独立财务顾问、天驰君泰作为项目律师、大信作为项目会计师、深圳鹏信作为项目评估机构外,未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实施情况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 一、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本次交易所涉及各事项的决策与实施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 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但本次关联交易具有合理的业务背景及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 3、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治理情况产生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不会新增关联交易或引入 新的同业竞争。
  - 4、本次交易会导致挂牌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变更。
- 5、信达胶脂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控股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董监高以及交易对方及其董监高、及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认定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及交易对价支付均已经完成,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相关信息存在实质性差异的情形。
  - 8、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方均未出现违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及 承诺的情形。
- 9、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未聘请第三方服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仅金元证券、大信、天驰君泰、深圳鹏信作为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提供服务,信达胶脂不存在直 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为交易提供证券服务的行为。

# 二、律师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的结论性意见

- 1、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本次交易所涉相关事项在现阶段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或授权手续,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3、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股权过户手续,标的资产过户合法、有效;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以及职工安置;
  - 4、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不存在相关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 5、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均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或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 6、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和回避表决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或引入新的同业竞争;
- 7、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象符合《监督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等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具备参与本次重组的主体资格;
  - 8、本次交易股权转让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9、本次交易所涉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三、其他

不适用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全体董事:

刘 钧:

黄青雯: 卷青愛

丁天怡: 丁夫烷

全体监事:

余 珊: Panst

包闰茗: 包压落

5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丁天怡: 丁天 1

黄青雯: 本事宴

